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KM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9)

## 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 補充公佈

茲提述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二零二零年年報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二零二零年年報第71至第72頁董事會報告中「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補充二零二零年年報的資料如下：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與歌爾股份有限公司(「**歌爾股份**」，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就銷售零件、元件及其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柔性電路板產品)之交易訂立經重續採購合同，期限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二零二零年年報刊發日期及本公佈日期，香港歌爾泰克有限公司(歌爾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363,65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3.6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歌爾股份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此外，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與蘇州安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潔科技」)(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訂立框架合約，期限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二零二零年年報刊發日期及本公佈日期，安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安潔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3.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安潔科技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本公佈乃為提供上述關連方之關連關係的補充資料而作出。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二零二零年年報中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熊正峰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熊正峰；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高曉光、賈軍安、王春生、張曉明及劉健哲；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志遠、崔錚及張國旗。